

連江縣莒光鄉民眾搭乘直升機及台馬輪交通費暫行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實施

- 第一條：為提昇莒光鄉親福利，減輕長年以來交通費用昂貴負擔，及加速莒光與南、北竿兩地間交流，特制定本補助辦法。
- 第二條：本補助辦法主管機關為莒光鄉公所。
- 第三條：本補助辦法所稱離島交通係指莒光與南竿及莒光與臺灣之間交通，並以搭乘直昇機及台馬輪為限。
- 第四條：本補助辦法交通費補助對象：
1. 以在莒光鄉設籍滿三個月以上民眾及其外籍配偶但接受政府補助者以及軍公教或社團身份人員已領有差旅費者，不予補貼。
 2. 本補助辦法不溯及既往但 107 年 1 月 1 日起非原籍之鄉親需設籍滿 3 年以上始可申請補助。(107 年 1 月 1 日修正)
 3. 在本鄉公務或公辦民營機關服務之人員，自戶籍遷入起即給予補助但須檢附機關在職服務證明，直至離開本鄉服務機關，若設籍未滿三年將不予補助。(107 年 11 月 1 日修正)
- 第五條：本補助辦法交通費補貼金額如下：
- 一、直升機
 1. 2 歲以下兒童票價免費其保險費由本所全額補助。
 2. 滿 2 歲兒童而未滿 65 歲，每次補助新台幣 600 元整。
 3. 滿 65 歲以上老人與殘障人士，除原半價優惠外，餘額由本所全額補助。
 - 二、台馬輪
 1. 未滿 3 歲兒童票價免費其保險費由本所全額補助。
 2. 滿 3 歲而未滿 12 歲兒童、滿 65 歲老人與殘障人士，除原半價優惠外，餘額由本所全額補助。
 3. 滿 12 歲而未滿 65 歲人員，每次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
 - 三、票價如有調整，其補貼金額，另行公告之。
- 第六條：本補助辦法補貼交通費，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查證並追繳補貼款項：
- 【一】 已領有政府機關或社團差旅費者。
 - 【二】 戶籍遷離莒光者
- 第七條：依本補助辦法補貼交通費，應於購買直昇機及台馬輪往返莒光-南竿機票、南竿-臺灣船票時出示國民身份證，並在交通補貼印領清冊中簽名或蓋章，以利作業審核。
- 第八條：莒光鄉民眾請領交通費補貼需攜帶國民身份證及票根逕洽本所簽章印領，交通票根以當年度為限。
- 第九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莒光鄉公所編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條：本辦法經報連江縣政府核備後實施。

連江縣莒光鄉民眾搭乘直昇機及台馬輪交通費暫行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為提昇莒光鄉親福利，減輕長年以來交通費用昂貴負擔，及加速莒光與南、北竿兩地間交流，特制定本補助辦法。</p>		
<p>第二條：本補助辦法主管機關為莒光鄉公所。</p>		
<p>第三條：本補助辦法所稱離島交通係指莒光與南竿及莒光與臺灣之間交通，並以搭乘直昇機及台馬輪為限。</p>		
<p>第四條：本補助辦法交通費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在莒光鄉設籍滿三個月以上民眾及其外籍配偶，但接受政府補助者以及軍公教或社團身份人員已領有差旅費者，不予補貼。 2. 本補助辦法不溯及既往但107年1月1日起非原籍之鄉親需設籍滿三年以上始可申請補助。(107年1月1日修正) 	<p>3. 在本鄉公務或公辦民營機關服務之人員，自戶籍遷入起即給予補助但須檢附機關在職服務證明，直至離開本鄉服務機關，若設籍未滿三年將不予補助。(107年11月1日修正)</p>	<p>增列條文第3款</p>
<p>第五條：本補助辦法交通費補貼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昇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歲以下兒童票價免費其保險費由本所全額補助。 2. 滿2歲兒童而未滿65歲，每 		

<p>次補助新台幣 600 元整。</p> <p>3. 滿 65 歲以上老人與殘障人士，除原半價優惠外，餘額由本所全額補助。</p> <p>二、臺馬輪：</p> <p>1. 未滿 3 歲兒童票價免費其保險費由本所全額補助。</p> <p>2. 滿 3 歲而未滿 12 歲兒童、滿 65 歲老人與殘障人士，除原半價優惠外，餘額由本所全額補助。</p> <p>3. 滿 12 歲而未滿 65 歲人員，每次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p> <p>三、票價如有調整，其補貼金額，另行公告之。</p>		
<p>第六條：依本補助辦法補貼交通費，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查證並追繳補貼款項：</p> <p>【一】 已領有政府機關或社團差旅費者。</p> <p>【二】 戶籍遷離莒光鄉者。</p>		
<p>第七條：依本補助辦法補貼交通費，應於購買直昇機及台馬輪往返莒光-南竿機票、南竿-臺灣船票時出示國民身份證，並在交通補貼印領清冊中簽名或蓋章，以利作業審核。</p>		
<p>第八條：莒光鄉民眾請領交通費補貼需攜帶國民身份證及票根逕</p>		

洽本所簽章印領，交通票根以當年度為限。		
第九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莒光鄉公所編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本辦法經報連江縣政府核備後實施。		